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新南向計畫辦公室設置要點

106年3月16日第21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之推動，積極建立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多元、多面向的夥伴關係，促進雙邊教育資源共享與在產官學領域等多方面的交流合作，以培育國際移動專業人才，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新南向計畫辦公室」（以下簡稱計畫辦公室），並訂定本要點。
- 二、計畫辦公室任務如下：
  - (一)積極爭取並執行政府新南向政策相關補助計畫。
  - (二)研議本校因應新南向政策之相關策略與方法。
  - (三)辦理本計畫中有關本校跨處室工作會議之召集及執行進度管控。
  - (四)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事項。
- 三、計畫辦公室採任務編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一人，由計畫辦公室薦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人員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兼任；行政助理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並視需要調派本校相關單位人員調駐之。
- 四、計畫辦公室應設跨處室工作會議平臺；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以滾動方式修正方案內容，並協調執行進度管控，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 五、前點工作會議由主任召集，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出席，並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工作會議由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
- 六、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